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常交道罚字[2021]00981号

龙湘江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龙湘江涉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数量、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）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60000.00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v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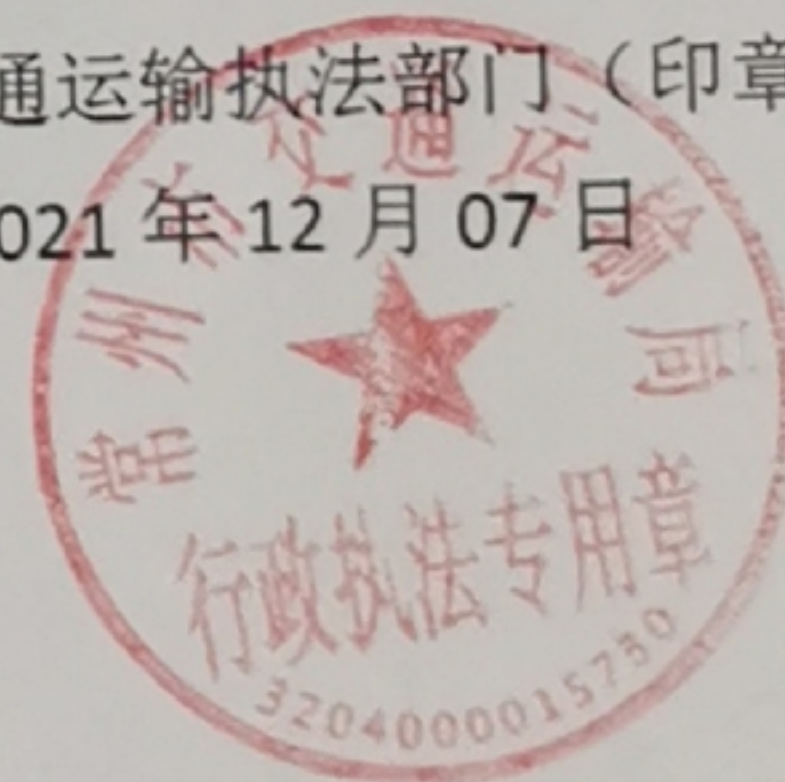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邵洋 联系电话：0519-85578627

邮编：213000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0号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12月07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